

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——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，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的独立意见

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中专有技术使用权受益年限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目前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，遵循了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，能更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信誉状况良好，信用风险较低；公司对两家子公司具有控制权，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，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我们同意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。

截止2015年11月6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[以下无正文]

[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]

陈 冲

汤新华

陈章旺

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1月6日